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有關收購一家中國公司的10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11,648,4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11,648,4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指涉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11,648,400港元。於收購事項之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悉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2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11,648,400港元，須按如下方式及條件以現金結付：

(i)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7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按金1,164,840港元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指定賬戶**」)(「**首筆付款**」)；

(ii) 於完成日期，買方須支付第二筆付款9,901,140港元至指定賬戶(「**第二筆付款**」)；及

(iii) 若買方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信納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涉及權益事項與於參照日期所披露者不一致，亦無發現任何於參照日期前產生的負債未獲披露，則買方須於之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筆付款582,420港元至指定賬戶。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計及(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詳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ii)目標公司的現時財務狀況；(iii)目標公司的潛在增長；及(iv)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資產淨值法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100%權益進行估值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約11,648,400港元）後釐定。

預期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接管管理層、資產轉讓及財務清單

目標公司於買方支付首筆付款後7個營業日內開始接管管理層並於買方支付第二筆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接管管理層，且於支付第一筆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須辦妥資產轉讓及財務清單。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目標公司完成接管管理層、財務清單、移交企業文件及印鑑、資產轉讓、員工安置以及收購事項的工商註冊登記當日後方告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顧問、工程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買方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通訊設施及計算器，以及提供網絡資訊、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服務。

賣方

賣方為中國居民。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持有。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委託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以及提供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資訊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悉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2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持有。

下列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13,702**	—
除稅後純利	**10,276**	—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55,002元（相當於約16,964,412港元）及人民幣4,806,459元（相當於約5,488,976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董事會對其工程業務抱樂觀態度，但為本集團的業務獲取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積極物色商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計劃從事向中國中小型企業提供共享辦事處服務的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擁有投資及資產管理技能且其客戶基礎廣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發揮目標公司的競爭優勢而更加容易進入共享辦事處服務業務領域。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就長期而言將會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提高本集團的未來回報率。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參照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KS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當日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總代價金額11,648,4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福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中深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隆祚先生，中國居民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行說明，僅就本公告而言及為方便說明，港元金額已按匯率：

人民幣1元兌1.142港元進行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童江霞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江霞女士、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麗英女士、鄺嘉琪女士及余華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slholdings.com刊載。